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志瀚

指定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

被 告 伍聖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2
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、113年
度少連偵字第3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提前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
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
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
年12月25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惟因本案另有同
案被告陸續到案，為求判決謹慎正確，本院基於節省司法資
源及當事人訴訟勞費之考量，統一宣判期日有利於當事人，
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